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28号

开平市石榴塘造纸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28号原告张小科、唐春华与被告郭嘉俊、郭景和、第三人开平市石榴塘造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参与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(1)立即返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50万元；(2)赔偿资金占用利息：以5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，共1522天(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.5倍计算)暂计：109728.12元，直至被告完全清偿止；(3)承担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20000元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；(4)判令解除原告一、原告二与被告于2021年8月2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3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